

# 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限内任一日(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有效认购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返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末日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违规规避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交易。投资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损失。如果投资人已在新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到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募集期限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司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限内,每一个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限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50%。

10.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50%。

11. 本基金认购金额指扣除认购费用后的金额。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给投资者。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所有事项将按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6日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定投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不同银行储蓄,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智选启航混合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761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76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

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具体网点及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在募集期限内任一日(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有效认购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返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末日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金额。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违规规避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交易。投资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损失。如果投资人已在新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到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募集期限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司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限内,每一个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限内对单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认购金额限制。

10.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50%。

11. 本基金认购金额指扣除认购费用后的金额。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给投资者。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所有事项将按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6日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定投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不同银行储蓄,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